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“珈伟股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于2016年10月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0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与深圳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珈星际”）、深圳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珈伟龙能”）联合投资设立如皋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设公司”）。新设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10,000.00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,500.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85%；珈伟龙能出资1,000.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10%；国珈星际出资500.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5%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丁孔贤、李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珈伟股份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10月12日